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10289386號

附件：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

依據：「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作業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補貼資格：

(一)申請本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臺中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3)家庭成員僅持有政府公告拆遷之房屋。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

訂

線

4、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本市社政主管機關
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新臺幣4萬6,416元)。

(二)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本府應
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三)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
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二、租賃房屋之條件：

(一)房屋租賃地為臺中市。

(二)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
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四)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五)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本
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
駁回。

(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
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七)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
住宅。但同條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
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
價者，不在此限。

(八)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九)每月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4萬5,000元。

三、受理申請期間：

(一)已通過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
貼專案計畫」(下稱中央租金補貼)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下
稱舊戶)：本府核發確認信函起兩星期。

(二)非屬上開舊戶之申請人(下稱新戶)：自111年11月1日(星期
二)上午09：00至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05：00止。

四、申請方式：

- (一)為簡政便民，舊戶免再提出紙本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本府核發確認信函兩星期內回復；屆期不回復者，視為無意願。
- (二)新戶應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提出申請，或以郵寄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五、子女人數及年齡之計算方式：申請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下列日期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一)舊戶：中央租金補貼之審查基準日。
- (二)新戶：申請日。

六、應檢附文件：

- (一)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配偶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法提供居留證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三)租賃房屋地址之最近年度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 (四)家庭成員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年度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項資料無遮蔽)。
- (五)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

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家庭成員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審查程序：

- (一)舊戶：舊戶依第四點規定回復本補貼申請意願者，為審查合格戶。
- (二)新戶：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就申請人及稅務機關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項目涉及補貼資格有無者，應駁回申請案件。
- (三)新、舊戶經審查合格後，本府按年度計畫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發給本補貼核定函；審查合格之戶數超過計畫辦理戶數時，依本公告第十二點方式辦理並發給本補貼核定函。

八、計畫辦理戶數：2萬8,532戶。

九、補貼分級額度：

- (一)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4,000元。
- (二)育有二名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8,000元。
- (三)育有三名(含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補貼新臺幣1萬2,000元。

十、補貼期間及方式：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起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十一、受理申請之機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 (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第二市政大樓行政1

館。

(二)電話：(04)22289111轉64601~64605。

十二、抽籤方式：經審查合格之戶數超過計畫辦理戶數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依下列順序於預算額度內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社會弱勢身分者。

(三)不具前兩款之身分者。

十三、申請書取得方式：自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索取或自網站下載【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網站首頁（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住宅補貼」→「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書表。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